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4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下述产品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59956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
2	158062	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ETF
3	159293	建信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ETF
4	520070	建信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指港股通ETF
5	589820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ETF
6	588910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ETF
7	159066	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A股ETF
8	159891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
9	159763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自2026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美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迪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迪伊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柴迪伊女士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咨询。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39号）核准，北京石景山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10%。

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将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4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9413、C类0294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1月3日到2026年11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腾安基金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4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微众银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微众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微众银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微众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微众银行线上官方平台或微众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微众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微众银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微众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微众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微众银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微众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微众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微众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4

网站：www.webank.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微众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微众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微众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043，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1-02	601229	上海银行	36800	315265.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2026年10月17日发布的《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6日。

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15个工作日延长至20个工作日，即开放期截止日由2026年11月6日延长至2026年11月13日（含）。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6年11月1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6年11月7日（周六）8:00至20: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各项业务功能（登录、基金交易、查询等）均将受到影响，可能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敬请您留意并做好交易安排。若升级工作提前完成，系统将自动恢复对外服务，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9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A /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080 / 02908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5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A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5,651.74	7,541.00	10,013,192.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61.34	1.26	3,362.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5,651.74	7,541.00	10,013,192.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61.34	1.26	3,362.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09,013.08	7,542.26	10,016,555.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361.11	0.00	10,003,36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4%	0.00%	99.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26-10-22，认购费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361.11	99.87	10,003,361.11	99.87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361.11	99.87	10,003,361.11	99.87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的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11月5日起限制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9日起机构/产品户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务正常办理。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针对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对于个人户仍按原申购上限（即 1000 万）限制。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5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5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5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的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11月5日起限制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9日起机构/产品户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务正常办理。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针对机构/产品户投资者，对于个人户仍按原申购上限（即 1000 万）限制。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华泰柏瑞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银行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银行交易